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 (1) 建議變更董事；
- (2) 建議採納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及利潤分配管理制度；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

閣下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適用回條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當回條，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交回。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H股股東而言，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對於內資股股東而言，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 —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及利潤分配管理制度之詳情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根據建議A股發售建議發行普通股或自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轉換為普通股，股份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52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15,000,000股A股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主席)

邊偉燦先生

邊姝女士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諸暨市

牌頭鎮天潔工業園區

非執行董事：

邊建光先生

章袁遠先生

陳建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

黃竹坑道48號

聯合工業大廈6樓T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炳先生

余釗飛先生

馮鉅基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變更董事；**
(2) 建議採納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及利潤分配管理制度；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鄺建楠先生(「**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採納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規範**」)及利潤分配管理制度(「**制度**」)。

董事會函件

建議變更董事

余釗飛(「余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應屆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以便彼能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

余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余先生辭任後將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緊隨余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辭任後，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鄺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鄺先生將自應屆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批准其委任的決議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之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規定，鄺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鄺先生將透過出席大會並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鄺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後開始。

建議採納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及利潤分配管理制度

為建議A股發售及A股上市之目的，董事會建議採納規範及制度，規範及制度將於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時生效及有效。有關規範及制度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採納規範及制度。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後，規範及制度將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時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採納規範及制度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就H股股東而言，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會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除另有指明外，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代表董事會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鄺建楠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鄺建楠先生(「鄺先生」)

鄺先生，41歲，於2001年在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彼現時於諸暨市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諮詢部主任，在中國的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本公司將與鄺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其獲委任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須由股東重選連任，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及上市規則。

根據委任函，鄺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月人民幣5,000元。該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現時市況、鄺先生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彼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而須披露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概無其他與委任陳先生有關之事宜董事會認為需要股東注意。

本公司已接獲鄺先生就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鄺先生為獨立人士。

下文所載為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及利潤分配管理制度之主要條款。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及利潤分配管理制度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英文本僅供識別。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的行為，保護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為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範。

第二條 本規範適用於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行為和信息披露等相關工作，其他關聯方比照本規範的規定執行。

(一) 本規範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1. 持有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或
2. 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
3. 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本規範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影響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或法人。

(三) 本規範所稱「其他關聯方」包括：

1.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其他組織(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
2.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為自然人的，其父母、配偶和子女；
3. 持有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以上的股東；
4. 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主體。

(四) 本規範所稱「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違反公司資金管理規定，直接或變相佔用公司資金逾期不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要求公司墊付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和其他支出；代其償還債務而支付的資金；有償或無償直接或間接拆借的資金；為其承擔擔保責任而形成的債權；其他在沒有商品和服務對價的情況下提供給其使用的資金。

第二章 一般原則規範

第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依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善意行使權利，嚴格履行其做出的各項承諾，謀求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共同發展。

第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權利，通過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墊付費用、對外投資、擔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間接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履行其做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解除。

第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通過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第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充分保護其他股東的投票權、提案權、董監事提名權的權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撓其行使權利。

第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發生關聯交易，應當嚴格遵循公平原則，不得通過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決策，不得造成公司對其利益的輸送。

第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公司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進行內幕交易、操縱市場或者其他欺詐活動。

第三章 行使控制權的規範

第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維護公司資產完整，不得通過以下方式影響公司資產的完整性：

- (一) 與公司共用與生產經營有關的生產系統、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
- (二) 與公司共用與經營有關的業務體系及相關資產；
- (三) 以顯失公平的方式與公司共用商標、專利、非專利技術等；
- (四) 無償或以明顯不公平的條件佔有、使用、收益或者處分公司的資產；
- (五) 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規定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侵害公司對其法人財產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第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按照法律規定及相關合同約定及時辦理投入或轉讓給公司資產的過戶手續。

第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維護公司人員獨立，不得通過以下方式影響公司人員的獨立性：

- (一) 通過行使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權利以外的方式，影響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職的人員履行職責；

- (二) 行使股東權利對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所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
- (三) 任命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或董事會秘書在其所屬或者控制的企業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經營管理類職務；
- (四) 要求公司為其無償提供服務；
- (五) 指使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職的人員實施損害公司利益的決策或者行為；
- (六) 法律法規、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維護公司財務獨立，不得通過以下方式影響公司財務的獨立性：

- (一) 與公司共用銀行賬戶或者借用公司銀行賬戶；
- (二) 通過借款、違規擔保等方式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
- (三) 通過財務會計核算系統或者其他管理軟件，控制公司的財務核算或資金調動；
- (四) 要求公司為其支付或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或其他支出；
- (五) 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規定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通過其下屬財務公司(以下簡稱「財務公司」)為公司提供日常金融服務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督促財務公司以及相關各方配合公司履行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監督財務公司規範運作，保證公司存儲在財務公司資金的安全，不得利用支配地位強制公司接受財務公司的服務。

第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維護公司機構獨立，支持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業務經營部門等相關機構及其人員的獨立運作，不得通過行使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權利以外的方式干預公司機構的設立、調整或者撤銷，或對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其他機構及其人員行使職權進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當影響。

第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維護公司業務獨立，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

- (一)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支持並配合公司建立獨立的生產經營模式，不得與公司在業務範圍、業務性質、客戶對像、產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可能損害公司利益的競爭；
- (二)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維護公司在生產經營、內部管理、對外投資、對外擔保等方面的獨立決策，支持並配合公司依法履行重大事項的內部決策程序，依法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權利，通過股東大會依法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 (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第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通過任何方式違規佔用公司資金，包括經營性資金佔用和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嚴禁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間接佔用公司資金：

- (一)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使用；
- (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 (三) 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四) 代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償還債務；

(五) 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銀行和商業承兌匯票；

(六) 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規定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發生關聯交易，應當遵循關聯交易程序公平與實質公平的原則，並簽署書面協議，不得通過欺詐、虛假陳述或者其他不正當行為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努力通過重大資產重組實現整體上市等方式減少關聯交易，避免同業競爭。

第四章 信息披露規範

第二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保證披露信息的及時、公平、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第二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建立健全相關制度，明確規定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的範圍、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報告流程、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對外發佈信息的流程、未披露重大信息保密措施、配合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及相關人員在信息披露事務中的職責與權限等事項。

第二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指定專門的部門或人員負責與公司的信息傳遞和披露工作，及時答覆公司問詢，保證所提供信息、材料的真實、準確和完整。

第二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該事件發生當日書面通知公司，並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一) 控制權發生變動；
- (二) 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況已發生或擬發生較大變化的；
- (三) 對公司進行或擬進行重大資產重組或債務重組的；
- (四) 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置信託或被依法限制表決權的；

(五) 自身經營狀況惡化進入破產或者解散程序的；

(六) 其他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事件。

上述情形出現重大進展或者變化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立即將進展或者變化情況、可能產生的影響告知公司。

第二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保證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對應當披露的重大信息，應當第一時間通知公司對外披露，對涉及公司的未公開重大信息應當採取嚴格的保密措施，一旦出現洩漏或者市場出現傳聞應當立即通知公司並督促公司立即公告。

第二十五條 當公司股價出現異常波動，或公共傳媒上出現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有關的、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報道或傳聞時，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於得知相關信息後向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送達書面問詢函，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就有關報道或傳聞所涉及事項準確告知公司，並積極配合公司的調查和相關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特別注意涉及公司重大事項籌劃階段的保密工作，本規範第二十三條事件在依法披露前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立即書面通知公司予以公告，並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一) 該事件難以保密；

(二) 該事件已經洩漏或者市場出現傳聞；

(三) 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出現異常交易情況。

第二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為履行法定職責要求公司提供有關對外投資、財務預算數據、財務決算數據等未披露信息時，應當做好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記備案工作，並承擔保密義務。如果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無法完成前款規定的登記和保密的，應告知公司並督促公司對該信息同時進行披露。

除此之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調用、查閱公司未披露的財務、業務等信息。

第二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接受媒體採訪和投資者調研或者與其他機構和個人進行溝通時，不得提供、傳播與公司相關的未披露重大信息或者提供、傳播虛假信息、進行誤導性陳述等。

第二十九條 公共媒體上出現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有關的、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報道或傳聞，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主動瞭解真實情況，並及時將相關信息告知公司予以披露。

第三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配合公司完成與信息披露相關的問詢、調查以及查證工作。接到公司書面問詢函件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相關各方瞭解真實情況，在期限內以書面方式答覆，並提供有關證明材料，保證相關信息和資料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對相關資料進行存檔備案。

第三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應當對其因各種原因知悉的上市公司未披露重大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公開或者洩露該信息，不得利用該信息牟取利益。

在境內外同時發行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的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境外市場披露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應當同時通過公司在境內市場披露。

第五章 股份交易及控制權轉移

第三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股份買賣限制，恪守有關聲明和承諾，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利用他人賬戶或向他人提供資金的方式買賣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買賣公司股份時，應當嚴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規避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 (一)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後，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包括大宗交易)或協議轉讓，每增加或者減少

的其權益達到公司股份總數5%的，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日內編製權益變動報告書，向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提交報告，通知公司予以披露； 在上述期限內，不得再行買賣該公司的股票。

- (二)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或者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但未超過20%的，應當編製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
- (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或者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但未超過30%的，應當編製詳式權益變動報告書，符合規定的還應當聘請財務顧問出具核查意見。
- (四)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公司的股份已達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時，繼續增持股份的，應當採取要約方式進行，發出全面要約或者部分要約。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公司權益的股份達到或者超過公司股份總數30%的，自上述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後，每十二個月內增加其在公司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的，或在公司中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或者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0%的，繼續增加其在公司擁有的權益不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的，可免於向證監會提交豁免申請，直接向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股份轉讓和過戶登記手續。

第三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出售股份導致或可能導致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兼顧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第三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公司控制權時，應當關注、協調新老股東更換，確保公司董事會以及公司管理層穩定過渡。

第三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下列情形下不得增持公司股份：

- (一) 公司定期報告披露前10日內；

- (二) 公司業績快報、業績預告披露前10日內；
- (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通過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在權益變動報告、公告期限內和報告、公告後2日內；
- (四) 自知悉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或在決策過程中，至該事件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五)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承諾一定期限內不買賣公司股份且在該期限內；
- (六) 《證券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
- (七) 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規定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前 30 日內不得轉讓解除限售存量股份。

第三十八條 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預計未來一個月內公開出售股份的數量超過公司股份總數1%的，應當遵守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的相關規則，通過大宗交易系統轉讓所持股份。

第三十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協議轉讓控制權的，應當保證交易公允、公平、合理，不得利用控制權轉讓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一)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協議轉讓控制權之前，應當對擬受讓人的主體資格、誠信狀況、受讓意圖、履約能力等情況進行合理調查，保證交易公允、公平、合理，不得利用控制權轉讓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協議轉讓控制權之前，應當採取措施消除 佔用公司資金等損害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存在未清償公司負債、或者未解除公司為其負

債所提供擔保等情形的，應配合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存在未履行承諾情形的，應當採取措施保證承諾履行不受影響。

第四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通過信託、委託或其他方式買賣公司股份的，適用本節規範。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依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行為和信息披露相關工作實行日常監督，並可要求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參加指定的培訓並接受考核。

第四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公司控股子公司實施的行為，適用本規範相關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規範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範的規定如與國家日後頒佈或修訂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規定不一致，按後者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

第四十四條 本規範由董事會負責擬定、修訂，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於生效之日起開始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規範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潤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利潤分配行為，推動公司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機制，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第二章 利潤分配政策

第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六條 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百分之十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股東股利。

第七條 公司應重視投資者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和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 (二)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 (三) 原則上公司一年分配一次利潤；
- (四)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經公司董事會提議，股東大會批准，也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五)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第八條 應以每10股表述分紅派息、轉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數應當以方案實施前的實際股本為準。

第三章 股東回報規劃

第九條 股東回報規劃方案需保持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及中小股東的意見，依據公司章程決策程序，在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第十條 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且足額預留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的情況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單次金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的30%的資產處置(收購、出售、置換和清理等)或對外投資事項**，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須經董事會批准，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十一條 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提出分紅議案，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公司應廣泛聽取股東對公司分紅的意見與建議，並接受股東的監督。

第四章 利潤分配決策機制

第十二條 公司管理層、董事會應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紅建議和預案。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監事充分討論，並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預案，在審議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會議上，需經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在決策形成分紅預案時，要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在中期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紅，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有關規定擬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五條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的議案需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就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發表獨立意見。

第五章 利潤分配監督約束機制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第十七條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第十八條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預案和現金利潤分配政策執行情況。

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利潤分配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時除現場會議外，應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

第十九條 公司在前次發行招股說明書中披露了利潤分配政策、股東回報規劃和利潤分配計劃的，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其執行情況作為重大事項加以提示。

第二十條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及經合法程序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擬定、修訂，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於生效之日起開始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茲通告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鄺建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考慮及批准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及利潤分配管理制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並將於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諸暨市
牌頭鎮天潔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
黃竹坑道48號
聯合工業大廈6樓T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倘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H股持有人，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須填妥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陳建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余釗飛先生及馮鉅基先生。